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B〕

〔主动公开〕

清环函〔2019〕443号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市政协七届会议 第2019053号提案答复的函

郭晋升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环境保护、建设美好清远的建议》（第2019053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清远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以最大的决心肩负起建设粤北生态屏障和保护生态环境的重大使命，在经济结构不够优、污染治理十分艰巨的情况下，坚定不移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奋力建设美丽清远。

一、全力打赢蓝天保卫战。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大气环境治理工作，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亲自主持召开大气污染防治专题会议、开展现场检查督导，启动百日攻坚战，大力扭转大气环境质量下降的严峻形势。2019年1-4月，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同比改善27.7%，优良率达95.8%，6项指标不同程度同比下降，

其中 PM_{2.5} 平均浓度为 33 微克每立方米（同比下降 31.2%）。**一是**强化工业企业污染治理。加强工业锅炉执法监管，大力推进淘汰城市建成区 10 蒸吨及以下工业燃煤锅炉，加快推进陶瓷生产线“煤改气”，同时对陶瓷等重点企业排气口在线监控实行第三方监管，加强 VOCs 重点监管企业综合治理。**二是**强化移动源污染治理。举办机动车检测站业务培训班，加强检查机动车排气检测机构，对发现问题的检测机构，依法严厉处罚。加强机动车尾气排放抽检，严厉查处超标排放车辆。加快投放新能源公交车，全市新能源电动公交保有量提升至 474 台（约占 45.3%），建成投产充电桩共 186 个。**三是**强化面源污染治理。严格督促工地落实“6 个 100%”扬尘防控措施，对落实不到位的工地实行停工整治措施。推进我市凤城街办周边餐饮店用煤燃料退出及安装油烟高效处理设施。**四是**加强区域治理。以高新区、凤城街办为中心，对周边污染源实行分级严格管控，并实施网格化专人管理，重点落实网格内企业、工地、单位保洁保湿等措施。

二、坚决打好碧水攻坚战。近年来，我市全面推行河长制，设立四级河长 1716 名，深入实施“水十条”等政策措施。加强北江流域监测体系建设，建成水质自动监测站 6 个。2018 年，我市北江干流及连江、滨江等主要支流水质保持稳定，11 个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 100% 达标。**一是**加强重点流域整治。对滙江、大燕河、乐排河等重点河流，加强污染源排查整治，开展分段治理，强化企业环境执法等，大力清理北江流域禁养区

规模养殖场，整治限养区规模畜禽养殖场。逐步改善流域水环境质量。**二是**加快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启动横荷管网升级改造工程、东城管网升级改造工程、清新与旧城管网升级改造工程，共投入资金 1.5 亿元。2019 年起，拟改造 30 条城中村污水收集管网 32.5 公里。**三是**强化饮用水源保护。我市已颁布实施首个地方性法规《清远市饮用水水源水质保护条例》，加强各级饮用水源水质保护。加强专家论证，科学划定调整我市饮用水源保护区，并获省政府批复。加快推进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清理整治，持续推动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市水利局正开展清远市区滨江备用水源前期相关工作。

三、加强土壤污染攻坚及固体废物综合管理。编制实施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计划，加快建立土壤环境监测网络，稳妥推进污染耕地分类安全利用。组织举办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培训班，加大企业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抽查力度，依托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逐步建立固体废物全过程监督管理体系。加快推进固废处置设施建设，华侨工业园固废综合处理项目建成投运，2 家医疗危废企业完成技术升级改造。

四、分区分类推进噪声污染防治。**一是**加快声环境功能区划调整。将声环境功能区划调整工作纳入清远市环保考核，按照工作的落实情况进行全市排名，加快推进声环境功能区划调整工作进度。截至 2018 年底，清新区、英德市、连州市、佛冈县、连山县、连南县、阳山县已印发实施新的声环境功能区划。**二是**

加强交通噪声监督管理。在进出中心城区的主干道路出入口实施禁鸣、限行、限速等措施；对市区中心区域主干道路及重点路口进行渠化改造、铺设沥青，降低车辆慢速行驶产生的噪音；加强机动车噪声的源头管理，对自行安装高音汽笛喇叭、超音量音响、警报器、大功率排气管等设备的予以拆除，对私自加装以及车辆噪声超标的一律不予年检。**三是**强化建筑工地噪声污染控制。将噪声控制贯穿到建筑工程项目的全过程，严格限制建筑机械的施工作业时间，使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采用低噪声作业方式，高噪声作业阶段的噪声排放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的有关规定。对有噪声污染的工地及时发现，坚决制止，从严处罚。**四是**生活噪声污染防治。调整营业性娱乐场所布局，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提出的噪声缓解措施，减少对沿线噪声敏感区域的影响，避免因布局不合理造成环境噪声污染问题。在机关、学校等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边界50米以内，不得开设铁艺、车辆修理等产生高噪声的门店和作坊场所。

五、推动园区循环化改造。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印发实施《清远市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工作计划》，稳步推进我市省级产业转移园实施园区循环化改造。截止目前，我市广州花都（清新）产业转移工业园”、“广东清远经济开发区”、“广东顺德清远（英德）经济合作区”、“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及“广州白云（英德）产业转移工业园”“广东省佛冈县产业转移工业园”6个省级园区被认定为广东省园区循环化改造试点，超额完成省下达工

作目标。其中“广东顺德清远（英德）经济合作区”、“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广州白云（英德）产业转移工业园”合计获得省节能专项资金支持 1800 万元。

六、积极发展节能环保产业。为深入贯彻中央和省关于稳增长、调结构的决策部署，扶持我市工业企业发展，加快推进工业经济转型升级，促进我市经济平稳增长。2018 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开展清远市工业企业绿色发展专项资金申报的相关工作，共下达奖励资金 490.038 万元，其中重点节能项目 6 个，共 270.038 万元，产生 28104.09 吨标煤/年的节能量。清洁生产项目 44 个，共 220 万元，专项资金的下达，充分发挥了市级财政资金撬动作用，鼓励我市工业企业积极发展节能环保产业。

七、大力推行绿色清洁生产。我市制定并印发《清远市“十三五”绿色清洁生产工作推行方案》，对我市“十三五”期间开展清洁生产的总体工作思路及目标、主要措施、保障措施等作出了总体部署。明确 2020 年底前全市造纸、钢铁、氮肥、印染、制药、制革、陶瓷、水泥、有色金属、电解铝等重点领域、重点行业超过 200 家企业需开展清洁生产审核。2018 年，组织通过清洁生产审核验收的企业有 68 家，完成省下达任务（30 家）的 227%，完成市任务（50 家）的 136%。其中，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验收并通过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共 21 家，累计完成 61 个中/高费方案，400 个无/低费方案，共投入资金 17231 万元，取

得经济效益 5427.75 万元，累计实现节能量约 2766 吨标准煤。

八、强化依法综合治理。近年来，我市注重不断完善生态环境保护法律制度体系，依法综合治理成效不断提升。目前，我市已颁布实施首部地方性法规《清远市饮用水源水质保护条例》，颁布实施《清远市环境教育规定》，正加快推进制定清远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已成立环境与食品药品犯罪侦查支队，成为全省第三个、粤东西北首个设立“环保警察”的地级市，建立“环保警察”常驻环保部门办公机制，成立市检察院驻环保、水务、林业等部门的生态检察联络站，强化两法衔接，提升环保刑事执法水平和环境犯罪震慑力。编制发布高污染高排放机动车限行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控制区等系列规范性文件，推进大气污染治理、土壤治理修复、固废综合利用等工作。组织开展“绿盾 2018”自然保护区专项行动，对市、县级自然保护区违法项目清理情况及管理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四是大力加强环境执法。组织开展大气百日攻坚、固废专项排查整治、“绿盾 2018 年”、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大排查、“散乱污”工业企业综合整治、粘土砖厂排查整治等专项行动，全年出动执法人员 3.13 万人次，处罚环境违法案件 302 宗，罚款金额 2609 万元。

九、大力倡导公众参与。2018 年，我市积极开展“美丽中国 我是行动者”主题宣传活动，成功举办环保设施公众开放日活动、“环保先行·绿色分享”等主题宣传活动，邀请环境教育志

愿者、专业教师开展专题宣讲，拍摄《寻找好山好水》系列纪录片宣传等，引导社会各界共同参与环境污染治理。组织开展“地球一小时”熄灯活动，在活动期间对我市的“光亮工程”的标志灯、轮廓灯，景区（景点）及公共广场的景观灯等公共照明灯、霓虹灯关灯一小时。倡导企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社区、居民自愿熄灭广告灯、照明灯一小时，使公众更加关注环境、保护环境。

十、下一步计划

接下来，我市将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以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坚定信心、久久为功，全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坚决守护好清远的绿水青山。

（一）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体系。加快完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清单，建立健全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职责明确、权责一致的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体系。加快完善清远市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考核办法，定期对各地各部门落实对生态环境保护、环境保护督察整改等情况开展考核。

（二）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全面落实好清远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方案，强化“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加强燃煤及生物质锅炉综合整治。统筹抓好滙江流域、大燕河、乐排河、漫水河等重点流域综合治理和饮用水水源地环境整治，抓紧推进4条黑臭水体整治，确保水质稳中向好。稳妥推进土壤污

染防治，扎实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加快推进一批生活垃圾处理、生活污水处理、生活污水污泥处置等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巩固和提升治理成效。加快工业绿色化循环化省级改造，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

（三）加快构建现代化环境治理体系。依托省环保学院、环保部华南所、暨南大学等战略合作关系，推进科技治污。完善生态环境保护地方法规体系，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强化环境监督执法，大幅提高环境违法成本。加快推进粤北生态屏障建设，严守资源消耗上限、环境质量底线。加强社会宣传，大力倡议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增强全民环保意识、生态意识，培育生态道德和行为准则。

诚挚感谢您对我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联系人：陈为贵，联系电话：3378190, 13425226097）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 市政府督查室。
